

论“电放”与“海运单”的选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AE_BA_E2_80_9C_E7_94_B5_E6_c27_31412.htm 随着国际贸易法律与实务的发展、变化以及集装箱班轮运输的普及和集装箱运输技术的进步，十多年来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中使用的单证也发生了一些变化。“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”(Incoterms1990, Incoterms2000等)中出现了海运单(sea waybill)。而在我国的国际集装箱班轮的近洋航线上，于1992年底、1993年初，出现了“电放”(telex release)的概念。“电放”与“海运单”都是为了便利海上运输而创设的，而且在目前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实践中经常使用。根据对中日航线一些集装箱班轮所使用单证的统计，按票数计，使用提单的情况仍高达90%左右，使用“电放”的也已占8%左右，而使用海运单的只占2%左右。然而，人们在选择使用“电放”还是使用海运单时，往往是人云亦云，盲目地选择。在研究选择使用“电放”还是使用海运单的问题时，必须首先明确“电放”和海运单的基本概念。1.“电放”及海运单的概念在货物装船、船公司签发提单的情况下，收货人必须交出一份经适当背书(duly endorsed)的正本提单(在变更卸货港时或在其它特殊情况下，通常应交出全套正本提单)(注：这是提单作为缴还证券的性质，即提单上请求提货权利的实现必须以交还提单为要件)，并且还应付清所有应支付费用，然后方能在卸货港取得提货单(Delivery Order, D/O)，提取货物。当收货人无法及时获得提单，则通常是收货人凭保证书换取提货单后提货(注：请区分航运实践中通常使用的“保函”的概念和担保法中“保

证”的概念)。但是，船公司不能以保证书对抗第三人(持有提单的真正收货人)，因为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。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，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，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，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。为了使收货人可以在某些无法及时取得提单、而船公司又不愿意凭保证书交付货物的情况下能及时提取货物，实践中就产生了“电放”的做法。人们通常所说的“电放”是狭义上的概念，即托运人(发货人)将货物装船后将承运人(或其代理人)所签发的全套正本提单交回承运人(或其代理人)，同时指定收货人(非记名提单的情况下)；承运人授权(通常是以电传、电报等通讯方式通知)其在卸货港的代理人，在收货人不出具正本提单(已收回)的情况下交付货物。因此，“电放”的法律原理是：在承运人签发提单的情况下，当收回提单时即可交付货物(或签发提货单)。由于承运人收回提单的地点是在交付货物(卸货港)以外的地点(通常是在装货港)，视其为特殊情况，所以收回全套正本提单。然而，目前有关的国际公约、各国的法律(如中国的海商法)和法规中均无“电放”的定义。

1.2 海运单规则较为简单的贸易程序通常会吸引更多的人来做生意。所以，简便的运输程序也是决定世界贸易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。与使用提单的情况相比，使用海运单时收货人提货手续更简便、更及时、更安全。所以，20世纪70年代以后海运单开始被银行接受。国际商会(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, ICC)制订的INCOTERMS将海运单写入了运输单据(transport document)之中。1990年6月29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大会上通过了“国际海事委员会海

运单统一规则” (CMI Uniform Rules for Sea Waybill), 使海运单的使用更具规范性。与提单的三个功能相对应, 海运单也具有货物收据的功能和运输合同证明的功能, 但是, 海运单不是“物权凭证”。关于支配权的规定是: 第一, 除非托运行人行使其选择权, 否则托运人是唯一有权就运输合同向承运人发出指示的当事人。除非准据法禁止, 否则在货物运抵目的地后、收货人请求提取货物之前的任何时候, 托运人有权改变收货人的名称(条件是托运人应以书面形式或为承运人接受的其它方式, 给承运人以合理的通知, 并就此因此造成承运人的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)。第二, 托运人具有将支配权转让给收货人的选择权, 但应在承运人收取货物之前行使, 并在海运单上注明。选择权一经行使, 则托运人便终止了第一项中的权利, 同时收货人便具有了这种权利。承运人只要尽合理谨慎的责任、确认声称收货人的当事人, 就可凭收货人出示适当的身份证明交付货物, 而不需要出示正本海运单。当然, 海运单还存在着一些问题, 而且它也无法替代提单。所以, 许多船公司尚不具有自己的海运单。但是在一些适用“电放”的情况下, 通常都是可以使用海运单的。

2 承运人的选择

作为承运人的集装箱班轮公司都是以“客户是上帝”为其服务理念, 所以当客户提出使用“电放”或使用海运单的要求时, 除非该船公司没有自己的海运单, 船公司都会满足客户的要求。然而, 对于承运人而言, 应该选择使用海运单。

2.1 选择使用“电放”的依据和风险

众所周知, 提单已有国际公约、各国的法律等赋予其定义、加以规范。而“电放”实际上是使用提单时的一种特殊情况。但这种情况非常特别, 使得提单的“准流通证券”的性质, 即提单可以通

过交付或背书加交付自由转让的性质被消灭。目前还没有国际公约或各国的法律给“电放”赋予定义和规范。如前所述，“电放”的原理是异地收回提单，然后交付货物。这种做法也是参照了在签发提单时的特殊情况，即“异地签单”的做法。但是，“异地签单”仍然是存在着问题的，并且也有人对其做法提出过质疑，可以说“异地签单”做法的后果存在着不确定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